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黃麗滿

相 對 人 許筱彤

相 對 人 張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筱彤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8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69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張文娟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8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69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①相對人許筱彤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86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21日；②相對人張文娟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86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21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2紙（為同一債權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本票無特別約定者，其利息應自到期日
03 起算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故
04 聲請人就到期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09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0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1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4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5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